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交易企业煤质检测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交易企业煤质检测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1人，营业收入为11243.63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6.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